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8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长沙长沙县蓝思科技（黄花）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肯盼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报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沙长沙县蓝思科技（黄花）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是湖南省长沙经开区蓝思黄花产业园内项目配套工程，主要为满足基地生产用地需求。该变电站项目分二期实施，本期容量 $3 \times 63\text{MVA}$ ，终期容量 $4 \times 63\text{MVA}$ ，本次评价包括本期，不包括线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投资为61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的1.41%。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新建变电站内的事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3、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29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